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汶鈴即陳雪芬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蘇稜詔

代 理 人 謝沛穎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1 代理人 林政杰  
02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6 代理人 陳正欽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清算財團財產依照附表說明欄之方式進行。

28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9 理 由

30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31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0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02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03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04 定。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  
05 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本  
06 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  
07 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  
08 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09 清算程序，未經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  
10 另有限制外，本條例有關法院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  
11 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及  
12 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之聲請，  
14 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查，依聲請人提出之  
15 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7號裁定  
16 等資料，其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茲考量程序  
17 成本、財產性質，依首揭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  
18 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由聲請人提出等值保單  
19 解約金到院分配以代處分。聲請人嗣後解繳保單現值416,50  
20 8元到院，本院作成分配表並予以公告，債權人及聲請人皆  
21 未對分配表提出異議，業由本院以撥匯方式將應分配於各應  
22 受分配債權人之金額給付，此有匯款入帳聲請書及本院保管  
23 款支出清單附卷可稽，經核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畢，爰  
24 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  
26 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29 附表：

30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		財產所有人：陳汶鈴即陳雪芬
	名稱	說明
1	南山人壽保單	1. 保單解約金新台幣416,508元（依南山人壽清算程序中向本

(續上頁)

01

		院陳報之債務人名下保單自文到之日止，終止保險契約所得領取之保單解約金數額列計)。 2. 聲請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分配。
--	--	---